

省公安厅党委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强调

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本报讯(记者张英)3月17日上午,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暨第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及公安部、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坚持深学细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围绕发展要务,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建设。要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建设,不断完善具有自贸港特色的移民出入境管理体系。要聚焦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涉林执法,强力打击治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护航海南绿色低碳发展。要聚焦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优化拓展59国免签政策,强力打击治理离岛免

税“套代购”走私,持续深化旅游消费护航等专项行动。会议强调,要守牢安全底线,要完善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走私、人员跨境自由流动、经济金融等领域风险的防控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公安机关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有效防范化解涉稳风险。要筑牢公共安全

防线,持续打击整治涉黑涉恶、赌博、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抢抓改革机遇,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要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高效运行;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我省检察机关1月至2月办案数据公布

立案办理80余件 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张星)近日,省检察院公布了今年1月至2月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据了解,今年1月至2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30余人,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0余件,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余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余件。

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30余人,不捕770余人,不捕率43.72%。共决定起诉2080余人,不起诉460余人,不诉率18.17%。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4.69%。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占提出数的99.22%。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6.81%。

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

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

行政检察方面,1月至2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余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件,法院同期采纳率100%。

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余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0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70余件。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0余人,不捕80余人,不捕率70.4%。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90余人。

1月至2月,全省检察机关受理院领导共办理案件608件。其中,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办理46件,占7.57%。

省检察院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提出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杨帆)3月15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和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服务中心大局结合起来,着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更好

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洗钱、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等犯罪,结合司法办案积极推动完善源头监管、溯源治理,高质量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要着力助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和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

罪,持续抓好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高水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贡献检察力量。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践行人民至上结合起来,着力助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加强法律监督结合起来,着力推进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紧紧围绕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四位一体”现代化部署要求,持续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

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统筹推进好检察侦查职能,不断完善外部协作机制,优化内部履职方式,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效。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推进自身建设结合起来,持续筑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一体抓实抓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彰显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

省司法厅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做好当前重点工作

细化任务明确责任 确保工作高质量完成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3月15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主持召开2024年第7次周例会,就进一步做好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提出,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召开在即,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切实加强监管场所管理和重点人群管控,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以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等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认真梳理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抓紧形成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明确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时间节点抓好督办检查,确保年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会议还就做好立法、综合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近期重点工作以及落实好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海南国际仲裁院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揭牌运作

发挥优势为企业 出主意拿方案定策略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近日,海南国际仲裁院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揭牌运作。

据介绍,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省民营企业在自贸港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仲裁具有专业、高效、保密、一裁终局、裁决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优势特征,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海南国际仲裁院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设立正当其时。

据了解,海南国际仲裁院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宣传仲裁制度,帮助企业规范仲裁条款,熟悉仲裁规则,接受企业仲裁法律咨询。海南省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林峰表示,希望仲裁服务中心为企业选择仲裁、参与仲裁

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打造海南自贸港仲裁服务的创新品牌,为仲裁服务民营企业搭建连心桥。希望服务中心发挥专家智库优势,多为企业出主意、拿方案、定策略,当好贴心人、暖心人、娘家人,加强与企业交流,在人才培养、法律服务、课题研究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合作,不断提升企业人员法律素养。

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王雪林表示,仲裁的发展离不开广大民营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怀,海南国际仲裁院将不断加强仲裁制度的宣传推广,让更多的企业熟悉仲裁制度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独特优势,并熟练运用仲裁化解纠纷,为海南自贸港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海口一男子驾车撞死人后找大舅哥“顶包”,交警调查取证形成300余份纸质材料

“零口供”破获交通肇事“顶包”案

■本报记者 黄君

号为琼A20XXE的小型普通客车与行人鲍某光发生碰撞,造成鲍某光当场死亡。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发地处置。现场,梁某联(男)自称是事故车辆驾驶人,梁某兰(女)则自称事故发生时坐在车辆副驾驶位,并向民警指认梁某联是车辆驾驶员。

经勘查事故现场后,办案民警将两人带至琼山事故中队接受询问,发现两人供述事实存在大量疑点。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事故车辆驾驶员另有其人。经初步调查,事故现场视频监控里出现的嫌疑人员疑似事故车辆所有人符某道。

1月21日,琼山事故中队依法口头传唤符某道接受调查,经3次询问,符某道均表示事故发生时其未驾驶该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同时,在民警多次询问时,梁某联和梁某兰均称梁某联是事故车辆驾驶人。案件侦办陷入瓶颈。

鉴于该起事故案件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海口公安交警支队成立专案小组,由大队长王隆翰牵头,副大队长卢业益、事故中队队长符协勤协助指导,民警

程翔、应昌镁及辅警周得琅具体办理。

3人口供存疑

“由于郊区沿途农村道路视频监控设备少,加上当地群众关系错综复杂且存有不讲事实的抵触心理,调查取证工作难度大。”办案民警应昌镁说。

为尽快侦破此案,办案民警在1个多月的时间里到三门坡镇走街串巷10余次,对沿途店铺、村庄走访调查,对符某道等3人口述材料中的关键地点、事故车辆行驶路线逐一走访,寻找目击证人、视频监控。

经分析研判,办案小组突击前往三门坡某村,在嫌疑人的某家道家中寻找到其在事故现场身穿的上衣这一关键物证。

专案组人员调取现场沿途30个视频监控,查看监控近150个小时,对10名证人询问,多次前往海口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等处调查取证,形成纸质调查材料300余份。历时1个多月,在涉案符某道等3人拒不承认事故车辆实际驾驶人的“零口供”基础上,专案小组通过固定客观证据立案并移交至琼山检察院报请批捕。

该案件嫌疑人符某道因涉嫌交通肇事

逃逸罪于2月4日被刑事拘留。经调查认定,肇事司机符某道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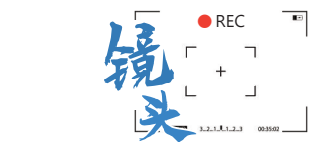
肇事车辆时速达75公里

3月15日,记者来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事故中队对该起交通肇事逃逸“顶包”案进行采访。

从事发时沿街监控录像上,能看到受害者鲍某光乘坐一辆货车到达事发地附近后下车,准备通过马路回家,突然事故车辆快速驶过将其撞飞。经调查,事故车辆发生碰撞时车速达75公里每小时。

“肇事司机符某道与妻子梁某兰吃完夜宵后驾车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躲在附近一条小道上。”应昌镁介绍,符某道今年36岁,家住三门坡镇,平日在家务农。事故发生后,夫妻俩联系了梁某兰的哥哥梁某联到现场“顶包”,事发两个星期左右被抓。

在琼山事故中队,记者见到了受害者鲍某光的儿子鲍先生。其表示感谢海口公安交警琼山事故中队的队员们,感谢他们及时破案,为其父亲还原事故真相。



结合实际 练兵提质

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结合海岸警察岸线管控、渔船管理、反走私、反偷渡等实际需求,开展执法船艇驾驶员队伍练兵活动,重点就执法船艇维护保养、驾驶实操和应急处置等科目进行了学习培训。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段龙超)



1月18日,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对夫妇晚上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一名65岁老人不幸当场死亡。事发后,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妻子找来其哥哥“顶包”。最终,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经过1个多月的侦查,在涉案3人拒不承认事故车辆实际驾驶人的“零口供”基础上,通过固定客观证据立案,破获该起交通肇事“顶包”案。

3月11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符某道批准逮捕,其妻子梁某兰及妻子的哥哥梁某联涉嫌包庇罪已被另案移交琼山分局办理。

肇事司机疑另有其人

1月18日22时59分许,在G223国道三门坡镇49公里加100米路段处,一辆牌